

評張朋園著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(簡體版)

(長春：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，2007，269頁)

胡平生(臺大歷史學系教授)

一
作者張朋園先生，為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，1997年2月自近史所退休後，改任該所兼任研究員，仍孜孜於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，近十二年來陸續撰有專書《郭廷以 費正清 韋慕庭：台灣與美國學術交流個案初探》、¹《知識分子與近代中國的現代化》、²《中國民主政治的困境，1909-1949：晚清以來歷屆議會選舉述論》、³及研究論文〈安福國會選舉：論腐化為民主政治的絆腳石〉、⁴〈國民黨控制下的國會選舉(1947-1948)〉、⁵〈議會政治之進入中國〉⁶等。稱得上是本本精彩，篇篇深湛，其治學不懈、勤於著述的精神，著實令人敬佩。

二
1960年代的台灣，政治環境仍甚保守狹隘，影響所及，民國史的研究乃不無禁

忌，惟其中有部份是緣於學術機構主管自我設限的畏事心態所致。作者在本書正文前之〈回歸序〉(撰於2006年4月)中，述及其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任職期間，一共寫了五本專書，四本納入該所的專刊叢書，只有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(臺北：食貨出版社，1978)未被接納。該書出版二十八八年之後，作者始公開其原因云：「回想我的第一本專刊《梁啓超與清季革命》稿本完成時，所長郭廷以先生便有所遲疑，想要改動原定的書名，但郭所長是位有擔當的學術領導者，最後決定不予更改。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原是蕭公權先生所定的書名，四平八穩，但那時當家的王聿均所長將稿本擱置了三年之久，才說：“我擔當不起，我不能出版它。”這就是它成了孤兒流浪在外的由來。」2006年，中研院近史所經過常設的學術審查制度，將該書納入該所的專刊系列，結束其流浪在外的境遇。

此一新版本(即回歸版)以計算機打字排印，改正了舊版本(即食貨版)的錯誤，並經時任該所副所長張力詳為閱讀一遍，改正了學術規格上的種種缺失，煥然一新。⁷次年，又發行本書，基本上係為其回歸版的簡體字版。

¹ 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7。

² 南昌：百花洲文藝出版社，2002。

³ 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7；長春：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，2008。

⁴ 刊載於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期30(1998年12月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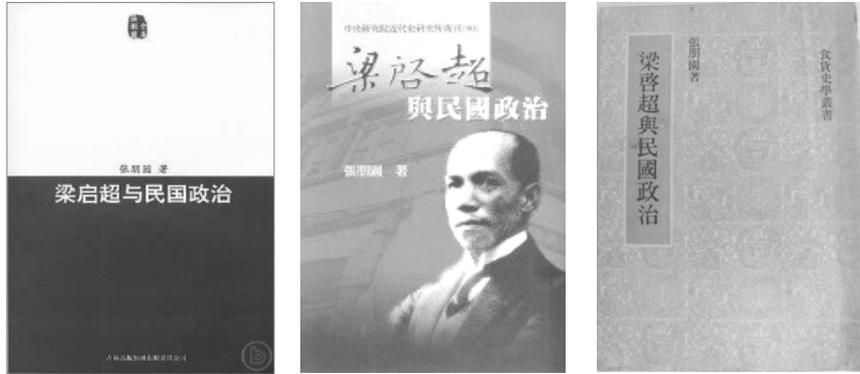
⁵ 刊載於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期35(2001年6月)。

⁶ 刊載於《華東師範大學學報》，卷36期6(2004年11月)，亦收入李國祁主編，《郭廷以先生百歲冥誕紀念史學論文集》(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5)。

⁷ 以上均參見張朋園，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(長春：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，2007)，書前之〈回歸序〉，頁1-2。



評張朋園著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



▲左起：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的簡體字版（2007）、回歸版（2006）與食貨版（1978）

三

早在 1971 年，食貨版的初稿即已完成。⁸至 1978 年出版之前，作者已將其大部分的內容以單篇論文的形式陸續發表，計有〈梁啓超與五四時期的新文化運動〉、⁹〈梁啓超「國務大臣」志氣及其對民初財政司法外交的影響〉、¹⁰〈維護共和——梁啓超之聯袁與討袁〉、¹¹〈梁啓超對社會主義的認識及中國現代化的見解〉、¹²〈梁啓超在民國初年的師友關係〉。¹³

猶憶約為 1973 年初，作者應邀至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作學術演講，講題正是作者尚未發表的「維護共和——梁啓超之聯袁與討袁」，時我正在臺大史研所碩士班就讀，

並撰寫以梁啓超、蔡鍔師生與護國之役為題的碩士論文中，知作者將來所演講，興奮不已，聆聽完演講後，果然大有獲益。同年 6 月，作者又擔任我碩士論文口試委員，乃有幸進一步地受教，一直視其如師長。1978 年，食貨版出版，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卒以完整全貌呈現，我自是先睹為快，悉心讀畢後，與先前閱讀作者上述各單篇論文的感受大不相同，所得的啓發更全面而具體。當時竟不自量力，還撰寫了一篇食貨版的書評，刊載於 1979 年 1 月份的《出版與研究》刊物上，¹⁴對於食貨版大加頌讚，同時也指出其一些小的疏失錯誤，聊供該書再版時修訂之用。也許《出版與研究》不具知名度，作者似未看到該篇書評。而時光荏苒，轉眼三十年逝去，去年（2008）冬天，以偶然機會閱讀了簡體字版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，發現食貨版原來的一些疏失錯誤，已有部分予以更正，但仍未竟全功，而此次閱讀時又發現三十年前未之察覺的諸多瑕疵，將一一列舉如後。

⁸ 張朋園，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（臺北：食貨出版社，1978），書前之〈自序〉，頁 2。

⁹ 刊載於《中央圖書館館刊》，新卷 6 期 1（1973 年 3 月）。

¹⁰ 刊載於《食貨月刊》，復刊卷 3 期 7（1973 年 10 月）。

¹¹ 刊載於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期 3，冊下（1973 年 12 月）。

¹² 刊載於《食貨月刊》，復刊卷 3 期 9（1973 年 12 月）。

¹³ 刊載於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》，期 3（1975 年 5 月）。

¹⁴ 胡平生，〈評介「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」〉，《出版與研究》，期 37（1979 年 1 月），頁 34-35。



四

綜觀本書，雖係以「梁啟超與民國政治」為題，實際上內容涵蓋甚廣，並不限於政治一隅，誠如作者在「緒論」中所說：「本書以梁任公在民國年間的行誼為討論範圍，與拙著《梁啟超與清季革命》，上下銜接，權充民國部分之評傳」（頁5）。全書計二十餘萬字，約有如下幾項優點：

其一、章節安排妥切：全書除緒論、結論而外，共有九章：第一章的標題為「共和建設之道——梁啟超的政治理論基礎」；第二章「政黨政治——梁啟超與進步黨和國民黨」；第三章「中堅領導——梁啟超與袁世凱及北洋軍人的關係」；第四章「國務大臣——梁啟超與民初之財政、司法及外交」；第五章「新文化運動——梁啟超退出政壇後的動向」；第六章「社會主義與發展實業——梁啟超歐遊之後思想的變化」；第七章「協同動作——梁啟超退出官場後的政治生活」；第八章「師友之間——梁啟超的人際關係」；第九章「言論依歸——梁啟超在民國之言論影響」。作者頗具匠心，將性質相同的事跡歸為一章，再依各章的主題發生先後予以編排，架構清晰，脈絡分明，令讀者一目了然，印象深刻，充分發揮了紀事本末體的功效。此外，其每一章之下，尚分有各大、小節，均冠以適切之標題，層次井然，詳明週到。與食貨版相較，本書的章節標題略有更動，如：第二章第（二）節第5小節的標題改為「兩敗俱傷的惡果」（食貨版原為「兩黨鬥爭的惡果」）；第六章的副標題改為「梁啟超歐遊之後思想的變化」（原為「梁啟超晚年思想的演變」）；第六章（一）之1

「從科學與人生觀之論戰說起」（論戰之前原無「之」字）；第七章的副標題改為「梁啟超退出官場後的政治生活」（原為「梁啟超退出政壇後的政治活動」）；他如符號的添刪等，無甚影響。除了章節標題略事更動外，本書保留了食貨版的〈蕭公權先生序〉、〈自序〉，並添加了〈回歸序〉，另將原有之「附錄：梁啟超致康有為函」及「引得」刪除（按：回歸版卻仍保留了「附錄」及「引得」）。「參考書目」則變動殊微，惟依撰者姓氏筆劃順序予以重新排列而已。

其二、取材豐富審慎：本書初版於1978年，距今已逾三十年。當年史料的刊布、書籍報刊的流通，都遠不如今日之多和廣。然本書竟能參閱中外史籍、資料近兩百種，足見作者的勤奮。最難能可貴的，是作者引用了當時一些坊間罕見的珍貴資料，如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（藍晒本）》、《康有為致諸家函札》、《梁敬錚先生訪問紀錄（抄稿）》、《民國外交檔》等。他如《時報》、《晨報》、《順天時報》、*North China Herald*、*China Weekly Review* 等，使本書的價值大為提升。

其三、立場公正客觀：清末梁啟超已與革命黨交惡，民國成立以後，梁又與當權的袁世凱、段祺瑞等北洋派合作，打擊國民黨、中華革命黨甚力，對中國國民黨的「聯俄容共」也批評至為嚴厲，並力圖阻撓國民革命軍的北伐。因此在國民政府時期，梁未獲應有的尊重和評價，其彪炳的事功，亦鮮有提及。本書則以超然的立場，客觀的態度，秉筆直書，將梁啟超在民國史上的功過是非作一較為公正的評斷。



評張朋園著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

其四、闡釋精闢中肯：本書並非述而不論，有不少觀點頗具啓發性。如分析梁啓超領導進步黨失敗的原因：「第一，任公似未能給進步黨標舉一個鮮明的旗幟。……。第二，進步黨是一個沒有群眾基礎的政黨。……。第三，任公的政黨興趣不穩定，影響其對黨事的態度，時而積極，時而消極，因此也影響黨勢的發展。……。第四，任公與國民黨之間的隔閡與仇恨，使兩黨明爭暗鬥，弄到兩敗俱傷。……。第五，進步黨內部分子複雜，影響團結」（頁 33-36）。「五四以後，馬克思主義盛行，不激進的即被看做落伍，任公等的溫和主張似乎碰到了困難」（頁 249）。「具體言之，任公在民國的言論聲望較清季相去甚遠，13 年以後，人皆認為任公已退而保守，年輕一輩不重視他的文字」（頁 250）。「綜而言之，任公在從政時期是一個主觀獨斷的國家主義者，退而在野時則恢復了客觀進步的自由主義」（頁 255-256）。「保守並不一定是壞的」（頁 256 注〔1〕）。作者更嘗試透過一些西方社會科學的理論來解釋歷史，如採用政治學者洪庭洞（Samuel P. Huntington）的理論，來闡明革命者與改革者的心態及其變遷（〈自序〉，頁 1）。引政治學家杜房吉（Maurice Duverger）的說法，來肯定梁啓超後半生的努力，對促使中國民主政治有較多可能性實現的貢獻（頁 255）。以社會學家 Lewis A. Coser 的觀點來強調社會衝突（social conflict）未嘗沒有促進社會變遷及進步的功能（頁 53）。

其五、文筆洗練流暢：益以論析說理深

入淺出，故本書可讀性甚高，是一本嚴謹優異而不流於枯燥的學術專著。

惟本書並非沒有瑕疵：

其一、章節方面：其中極少數章節標題稍嫌冗長繁瑣（例如「梁啓超在進步黨中的領導地位及領導方式」、「從反對階級觀念和唯物論反對馬克思主義」等）。第八章「師友之間」，或應再多舉幾人（如丁文江、曾琦、黃群等）。「參考書目」宜作「徵引書目」（刪去未出現於正文及注釋中者），其中有少數書刊未標明出版時地或書局名稱，以及重複列舉之處。

其二、敘事方面：頁 43 行 6：謂於是有北洋軍人的「蚌埠會議」，推張勳帶兵入京，演出復辟鬧劇；按：應為「徐州會議」。頁 68 行 5-6：述民國五年三月梁啓超自上海乘船南下，同行者七人，其中有兵學大師蔣方震；按：同行者應為六人，蔣方震並不在內。¹⁵頁 78 行 22：謂紀明是「唐朝太尉段穎，字紀明，在此指段祺瑞」；按：「段穎」應作「段颯」，非唐朝人，係東漢時名將，曾任太尉、護羌校尉。頁 92 行 3：謂民國六年之財政赤字（不敷）亦「六千餘萬」元；按：應為「五千餘萬元」；¹⁶行 17：謂其時

¹⁵ 本書作者謂同行者七人為湯叡、黃羣、蔣方震、吳貫因、藍公武、黃孟曦、唐伯珊（按：黃大暹字孟曦，唐紹慧字伯珊，宜直書其姓名），惟未注明所依據的史源出處。查閱梁啓超之〈從軍日記〉所云（見梁啓超，《盾鼻集》〔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61〕，頁 122），及與梁啓超同行之黃羣的追憶、吳貫因之〈丙辰從軍日記〉所記（均見丁文江編，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〔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58〕，頁 474、477），皆謂同行者為六人，並無蔣方震在內。

¹⁶ 本書作者係引梁啓超，〈民國六年密呈總統、總理



全國紙幣發行量高達「三億之數」；按：此係據梁啓超所撰之〈銀行制度之建設〉一文，實則梁文係云：「查現在各省濫發紙幣，為數已達二萬萬之鉅」。頁 102 行 2-3：謂煙酒印花常關稅被各省截留，無形中短少 3、4 百萬元；按：查所據之梁啓超文則作「此項截留之款，殆不止一千萬元以上」。頁 139 行 5：謂我們留到「第十章」去討論；按：應為「第九章」（本書並無第十章）。頁 164 行 4：謂梁啓超認為蘇俄人民的「食住」；按：實則梁氏原文係為「衣食住」。頁 169 行 16-17：謂梁啓超把做生意的、賣氣力的等列為有業階級；按：漏列了排於首位的「農民」（梁原注謂其所謂的農民是：「小地主和佃丁都包在內」）。頁 188 注〔2〕行 1-2：謂「丁文江」對梁任公說；按：實則應係「丁文江（或蹇念益）等」，原引文作「蹇季常、丁在君、林宰平大大反對，說……」。頁 190 行 1-4：謂根據丁文江的統計，中國人的平均生產投資，每人「不過」兩塊大洋；按：實則丁氏原文為「攤不到」；又謂全國的礦業投資為 150「億」，紡紗為 200「億」，銀行為 150「億」，其他為 200「億」；按：丁氏原文均作「兆」。頁 210 倒數行 5-4：謂梁任公致「張一馨」函云；按：實則應係「張一馨（或蹇念益）等」，此函為梁氏「“民國十年致季常（蹇念益字季常）、仲仁（張一馨字仲仁）、秉三（熊希齡字秉三）、靜生（范源濂字靜生）諸公書”」。頁 246 行 4：謂梁啓超提議增資改組

《時事新報》，讀其函可以了解該報的窘態，並引該函原文於下；實則所引函為「民國九年十月十五日傅治致〔張〕東蓀先生書」，故提議增資改組該報的是傅治，而非梁啓超。

其三、時日方面：頁 23 注〔6〕行 2：謂〈財政問題商榷書〉載於 1912 年「7 月 1 日」之《時報》（上海）；實則應為「7 月 2 日」。頁 24 行 1-2：謂民國元年「5 月 8 日」統一黨與民社結合為共和黨；實則應為「5 月 9 日」；¹⁷行 2-3：謂民國元年「8 月 13 日，同盟會改組為國民黨」；實則應為「8 月 25 日」（8 月 13 日，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等其他四個政黨發表合併為國民黨宣言；8 月 25 日，國民黨開成立大會，選出理事、參議、主任幹事等）。頁 32 注〔2〕行 1：謂梁啓超民國五年「5 月 15 日」在上海得悉其父於 3 月 14 日逝世；實則應為「5 月 30 日」（按：作者於頁 75 注〔4〕中亦謂梁氏於 5 月 20 日自香港抵達上海，5 月 30 日始得悉此事）。頁 34 注〔1〕行 3：謂《大中華雜誌》創刊於 1915 年「1 月 12 日」；實則應為「1 月 20 日」。頁 42 注〔2〕：謂《憲法新聞》第 8 期出刊於「1931 年」；實則應為「1913 年」。頁 59 行 18：謂梁啓超自民國二年「7 月」入閣任司法總長；實則應為「9 月」；注〔3〕行 3-4：謂 1915 年「3 月 21 日」派遣梁啓超考察沿江各省司法教育事宜；實則應為「3 月 31 日」。頁 68 行 6：

文稿》中所云（載丁文江編，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，頁 536）；惟查對該文稿，卻作：「綜計各項不敷實達五千餘萬元之譜」，非為「六千餘萬」。

¹⁷ 見郭廷以編著，《中華民國史事日誌》，冊 1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79），頁 45。以下訂正之時日，多係參照郭書所述。



評張朋園著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

謂梁啓超民國五年「三月中旬」到達廣西；實則應為「三月下旬」(梁氏係3月26日自安南(越南))之海防附近出發，次日始進抵廣西省境之鎮南關，4月4日抵達省城南寧)。頁70行11：謂軍務院成立於民國五年「5月6日」；實則應為「5月8日」；行11-12及20：謂軍務院於民國五年「7月15日」宣佈取消；實則應為「7月14日」。頁72倒數行1：謂籌安會於民國四年「8月15日」宣告成立；實則應為「8月23日」(8月14日宣言發起籌安會，8月23日宣告其成立)。頁92注〔4〕行1：謂《東方雜誌》卷12期(號)2出版於1917年「3月1日」；實則應為「2月1日」；注〔4〕行2及頁98注〔4〕：謂《東方雜誌》卷15期(號)4出版於1918年「4月1日」；實則應為「4月15日」；注〔5〕：謂《東方雜誌》卷15期(號)5出版於1918年「5月1日」；實則應為「5月15日」。頁99注〔5〕行3：「8月」；實則應為「9月」。頁128倒數行1及頁129注〔1〕行1：謂梁啓超民國七年(1918年)「12月28日」離上海赴歐洲；實則應為「12月29日」。頁202行9-10：謂梁啓超等於民國十一年「5月27日」致電吳佩孚、曹錕；實則應為「5月22日」(5月27日為上海《申報》刊載該電文之日)。頁224倒數行3：謂蔣方震的生卒年為「1882-1937」；實則應為「1882-1938」。頁225注〔4〕行2：「七十年」；實則應為「1970年」。按：本書所述史事發生的時日不乏襲自丁文江編之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者，惟該書所云的時日未盡正確。

其四、名稱(詞)方面：頁12注〔2〕行1、注〔3〕行6：謂梁啓超所撰之文章名稱為「同意權與彈劾權」；實則應為「同意權與解散權」。頁13注〔4〕行1：「進步黨政務部特設憲法問題討論會」；應為「進步黨政務部特設憲法問題討論會通告書」。頁18注〔2〕行1：「多數政治之實驗」；應為「多數政治之試驗」。頁23行5、頁26行11、頁32行8、頁46倒數行4、頁50注〔3〕行6、頁79行6、頁139倒數行3、頁143行6、頁207倒數行1、頁199注〔3〕行1及頁224行11：「范源廉」；應為「范源濂」(按：丁文江編之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均書作廉，似應有所本，本書因襲之)。頁23注〔4〕：「楊玄炯」；應為「楊幼炯」；注〔6〕行2：「財政問題商榷書」；應為「財政問題商榷書初編」。頁26注〔2〕行1：「劉成禹」；應為「劉成禺」。頁29注〔3〕行1：王紹鏊文名稱「辛亥時期政黨活動的點滴回憶」；應為「辛亥革命時期政黨活動的點滴回憶」。頁40注〔1〕：「共和黨之地位與態度」；應為「共和黨之地位與其態度」。頁49注〔3〕行1：「童孝準」；應為「張孝準」。頁50注〔3〕行3：「陳炳坤」；應為「陳炳焜」。頁51行5：陳訓慈撰之「革命史上護國之役」；應為「革命史上的護國之役」。頁52注〔2〕：包天笑撰之「我之於兩黨觀」；應為「我之對於兩黨觀」。頁59注〔1〕：《時報》(上海)小標題「進步黨成立記」；應為「進步黨成立大會誌慶」。頁68行8：「都司令」；應



書評

爲「都司令部」。頁 70 注〔3〕：「“軍務院成立始末”」；應爲「“軍務院設立始末”」。頁 76 注〔1〕：「“致籍亮儕等書”」；應爲「“致籍亮儕、陳幼蘇、熊鐵厓、劉希陶書”」；注〔2〕行 5、頁 137 注〔2〕〔3〕行 4、頁 138 注〔1〕行 4 及頁 259 倒數行 5-2：「傳記文學雜誌社」；應爲「傳記文學出版社」。頁 82 注〔1〕行 1：「“召集臨時參議院意見書”」；應爲「“政府主張召集臨時參議院之原電”」。頁 92 注〔7〕及頁 104 注〔6〕行 2：「“銀行制度之建立”」；應爲「“銀行制度之建設”」。頁 93 注〔3〕：「“梁任公與各政黨商榷政見書”」；應爲「“梁任公與各政黨商榷政策書”」。頁 95 注〔3〕行 1-2：「“中國古代幣制考”」；應爲「“中國古代幣材考”」。頁 97 行 9：「酒稅」；應爲「煙酒稅」；行 12：「宅第稅」；應爲「宅地稅」；行 20：「証書稅」；應爲「官發証婚書費」；行 21：「補幣」；應爲「輔幣」。頁 98 注〔4〕：「“中國財政現況”」；應爲「“中國財政狀況”」。頁 99 注〔5〕行 3-4：「國幣匯兌券條例」；應爲「國幣匯兌券說帖」。頁 101 行 15-16：「外債」；應爲「內外債」。頁 106 注〔1〕行 1：「“令京外各級審判廳”」；應爲「“令京外各級審檢廳”」。頁 109 注〔4〕行 1、頁 111 注〔3〕行 2-3 及頁 259 行 11：申報館編，「《最近之五十年季》」；應爲「《最近之五十年》」。頁 119 注〔6〕、〔9〕及頁 239 注〔1〕：「“外交軌外之外交”」；應爲「“外交軌道外之外交”」；注〔11〕：「“菲斯的人生天職論”」；應爲「“菲斯的人生天職論述評”」。頁 123 注〔4〕行 1：「“余與此次對

德外交主張之關係及其主張”」；應爲「“余與此次對德外交之關係及其所主張”」。頁 127 注〔2〕行 2：「“我們應該怎樣應付上海慘殺案件”」；應爲「“我們該怎樣應付上海慘殺事件”」。頁 128 注〔3〕行 2 及頁 264 行 6：謂陶菊隱著《蔣百里先生傳》之出版時地爲「上海，1938」；應爲「上海：中華書局，1948」（按：該書初版於 1948 年）。頁 139 倒數行 2：「沈恩浮」；應爲「沈恩孚」。頁 140 行 2-3：「John Dewey」；應爲「John Dewey」。頁 141 行 12：「《在華演講集》」；應爲「《在華談話集》」；注〔6〕行 1：梁啓超之文章名稱中「“泰戈爾”」；應爲「“泰谷爾”」。頁 142 倒數行 6：「林振榮」；應爲「林振宗」。頁 152 行 5-6：「“中國韻文裏頭表現的情感”」；應爲「“中國韻文裏頭所表現的情感”」。頁 155 注〔2〕倒數行 6：吳康著「《柏格林哲學》」；應爲「《柏格森哲學》」。頁 169 行 16：「無業游民」；應爲「無業階級」。頁 184 注〔1〕行 2 及頁 261 行 2：吳相湘著之「《近代史論叢》」；應爲「《近代史事論叢》」。頁 189 注〔2〕及頁 190 注〔1〕：「“國產的保護及獎勵”」；應爲「“國產之保護及獎勵”」。頁 199 注〔7〕行 1 及頁 261 倒數行 5：《丁文江這個人》的著者「胡適」；應爲「胡適等」。頁 201 注〔3〕：「“軍閥私鬥和國民自衛”」；應爲「“軍閥私鬥與國民自衛”」。頁 211 行 16：梁啓超講題「“湖南省憲法之實施”」；應爲「“湖南省憲法實施”」；「“奮鬥的湖南人”」；應爲「“奮鬥之湖南人”」。頁 222 注〔4〕行 1 及頁 264 行 17：馮自由著之「《開國前革命史》」；應爲



評張朋園著《梁啓超與民國政治》

「《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》」。頁 228 注〔3〕行 3-4：「張潤之先生六十雙壽并序」；應為「張潤之先生六十雙壽詩并序」。頁 235 倒數行 6：「羅敦融」；應為「羅惇融」。頁 246 行 14：「陳敬弟」；應為「陳敬第」。頁 250 注〔3〕：「五十年來中國進化論」；應為「五十年中國進化概論」。頁 255 行 14：政治學家之譯名「杜旁吉」；應為「杜房吉」。頁 260 行 17-18：開列出左舜生著之《近三十年見聞雜記》及《最近三十年見聞》兩本書；實則係為同一本書，前者為正確之書名。頁 261 行 14：沈雲龍著「《現代政治人物》」；應為「《現代政治人物述評》」；行 22：「波多野干一」；應為「波多野乾一」（按：該「乾」字為「乾坤」之乾，其簡體亦為「乾」，不能書為「乾淨」之「干」）。頁 263 行 12：張靜廬編之「《中國近代出版資料》」；應為「《中國近代出版史料》」（按：此書在本書「參考書目」中重複列舉，儘管其出版書局有所不同）。頁 264 行 20：楊允元之文章名稱中「泰戈爾」；應為「太戈爾」。頁 265 行 5：「暢流出版社」；應為「暢流半月刊社」。

其五、注釋方面：頁 6 注〔1〕：「頁 27-46」；實則應為「頁 27-47」。頁 14 注〔1〕行 1：「頁 57-58」；應為「頁 56-58」。頁 16 注〔2〕行 1：「頁 50」；應為「頁 76」。頁 20 注〔2〕行 1：謂所引梁文〈與報館記者談話〉，係收於《飲冰室文集》「55」；按：該文集無卷「55」（共僅 45 卷），該文係收於《盾鼻集》一書中（共收錄有梁氏與報館記者談話三則，此為第二則），《飲冰室文集》

並未收錄之。頁 22 注〔3〕〔4〕：謂引自丁文江編之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，「頁 37」；應為「頁 370」。頁 26 注〔4〕：「頁 407」；應為「頁 414」。頁 27 注〔1〕：「頁 414」；應為「頁 407」。頁 51 注〔4〕行 4：「頁 48」；應為「頁 84」。頁 52 注〔1〕：「頁 34」；應為「頁 134」。頁 55 注〔1〕：「頁 381」；應為「頁 382」。頁 60 注〔3〕行 2：「頁 799」；應為「頁 79-90」。頁 65 注〔2〕行 1：《庸言》「期 4」；應為「號 4」。頁 73 注〔1〕行 4：「頁 88」；應為「頁 89」。頁 76 注〔3〕：「44」；應為「44（上）」。頁 77 注〔2〕行 1-2：《飲冰室文集》「33」；應為「33 及 35」（按：其中兩電文係收錄於該文集之 35）。頁 90 注〔1〕行 1：「頁 381」；應為「頁 380、381」。頁 92 注〔4〕行 1：引〈民國行政統計匯報〉一文，謂其刊載於《東方雜誌》卷 12 期（號）2；按：經查該期（號）並無是文。頁 104 注〔4〕行 3：《飲冰室文集》「32」；應為「22 及 32」（按：其中〈幣制條議〉一文係收錄於該文集之 22）；注〔6〕行 3：《飲冰室文集》「32」；應為「32 及 43」（按：其中〈民國初年之幣制改革〉一文係收錄於該文集之 43）。頁 115 注〔1〕：「頁 80」；應為「頁 100」。頁 123 注〔5〕：「頁 512」；應為「頁 511」。頁 129 注〔3〕：「詳第九章」；應為「詳第八章」。頁 130 注〔1〕：「見第九章」；應為「見第八章」。頁 131 注〔4〕倒數行 1：「頁 576、」；應為「頁 576、578、」。頁 141 注〔1〕：「頁 131 注〔2〕」；應為「頁 133 注〔1〕」或「頁 135-136」；注〔7〕：「頁 37」；應為「頁 37-38」。頁 154 注〔2〕：「頁 2-4」；應為「頁 2-3」。



頁 164 注〔3〕：「頁 290」；應為「頁 289-290」。
頁 166 注〔1〕行 2：「頁 30」；應為「頁 13」。
頁 181 注〔4〕：「頁 278」；應為「頁 278、279」。
頁 189 注〔2〕：「頁 87-103」；應為「頁 87-105」。
頁 223 注〔5〕行 2：「頁 12-15」；應為「頁 12-16」。
頁 225 注〔1〕：謂見第三章「頁 74」；應為「頁 73」。
頁 228 注〔5〕行 1：「第五章」；應為「第四章」。
頁 238 注〔1〕：《飲冰室文集》「34」；應為「33」；注〔2〕：「丁文江編，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，頁 449-450」；實則應為《大中華》，卷 1 號 1。此外，正文及注釋中將所引之《東方雜誌》、《新青年》、《解放與改造》、《改造》等刊物之各卷「號」，以及《憲法新聞》之各「冊」，都書為「期」，雖無任何影響，還是還原為宜。又所引各報紙所載，均未註明其載於第幾版，讀者欲循之查閱史源，甚為不便。

其六、引文方面：頁 7 行 5：引梁啟超文「暗于」；應為「闇于」；行 12：「為之梗者」；應為「為梗者」；行 21：「別得」；應為「而別得」。頁 11 行 11：「稍倚重」；應為「稍畸重」。頁 12 注〔3〕行 2：「不可已」；應為「不可以已」。頁 17 行 11：「所在」；應為「何在」。頁 20 注〔3〕行 7：「欲效」；應為「欲效法」。頁 23 注〔2〕行 1：「在上海」；應為「將在上海」。頁 25 行 6：「無數次」；應為「無數」；行 7：「人物」；應為「人」。頁 28 行 1-2：「內部之民社與非民社不一致」；應為「內部有民社派與非民社派之別不能一致」；行 4：「國民黨視民社為奇貨」；應為「國民黨“以民社

派為奇貨」；行 5：「“民主黨視非民社為奇貨”」；應為「民主黨“以非民社派為奇貨”」。
頁 29 行 5-7：「“孫武即與任公相約，大家為黨辦事，如果任公罷手他往，自己也幹不下去，兩人推誠如此”」；應為「“孫武君與任公相約，彼此當同在黨中辦事，若任公他往，則己亦不顧黨務，蓋傾誠至於如此”」。
頁 34 注〔1〕行 2：「“皆為”」；應為「“皆當”」。
頁 40 倒數行 1：「“不可”」；應為「“不可以”」。
頁 41 行 3：「“間日”」；應為「“閉目”」；行 6：「“改革”」；應為「“改善”」；行 7-8：「“明智者”」；應為「“明智”」；行 10：「“同盟今”」；應為「“同盟會”」。
頁 42 行 3：引《時報》(上海)所載「“照例”」；應為「“照規則”」；行 4：「“惡劣之”」；應為「“之惡烈”」。
頁 43 行 18：引周素園文「“力言(國)民黨為暴徒”」；應為「“力言(國)民黨皆暴徒”」。
頁 44 行 18：「“三分之二”」；應為「“三分二”」。
頁 46 行 15：「“今方”」；應為「“方今”」。
頁 49 行 9：「“去莠存良”」；應為「“去莠留良”」；行 11：「“激烈派有然”」；應為「“激烈派亦有然”」。
頁 50 注〔1〕行 6：「“甚願”」；應為「“甚願行”」；注〔1〕行 7：「“有道理”」；應為「“至有理”」；注〔1〕行 8：「“強奉”」；應為「“奉強”」。
頁 51 行 1：「“舉措”」；應為「“舊措”」；倒數行 6：「“苟強”」；應為「“若強”」。
頁 52 倒數行 2-1：「“革命黨”」；應為「“革命派”」。
頁 56 行 15-16：「“政綱”」；應為「“政綱”」。
頁 57 注〔4〕行 3：「“接受”」；應為「“受”」；「“政府的”」；應為「“政府”」。
頁 58 行 3：「“旅費家費皆極繁”」；應為「“費用亦實繁浩”」。
頁



60 行 19：「“隱露變更國體之意”」；應為「“隱露變更國體求我贊同之意”」。頁 61 行 7-8：引吳其昌文「“自南京來京”」；應為「“自南京來津”」；行 13：「“即兩人”」；應為「“及二人”」；行 14：「“吾”」；應為「“余”」；行 15：「“我問”」；應為「“我反問，”」；行 17-18：「“余非”」；應為「“除非，”」；行 21：「“之後”」；應為「“以後”」；行 22：「“者可”」；應為「“或可”」。頁 62 行 2-3：引梁啟超文「“其言甚為懇切”」；應為「“其言甚懇切”」。頁 64 注〔1〕行 7：引吳貫因語「“三萬萬”」；應為「“三萬”」；注〔1〕行 8：「“我梁某”」；應為「“而梁某一人”」；注〔1〕行 12：「“十餘年”」；應為「“已十餘年”」。頁 67 行 4-5：「“奉保衛民國正朔……，而徐圖肅清逆氛”」；應為「“奉保民國正朔……，而徐圖肅清逆氛”」；行 17：「“政體”」；應為「“國體”」。頁 73 注〔1〕行 2：「“活著”」；應為「“在著”」；注〔1〕行 3：「“故不”」；應為「“故我不”」；注〔1〕行 9：「“嫻雅”」；應為「“閑雅”」。頁 74 行 4-5：引梁啟超文「“五千人的餓疲之眾”」；應為「“不滿五千人的饑疲之眾”」；行 17：「“虎豹蛇蠍”」；應為「“虎豹犀象蛇蠍”」；行 22：「“環視”」；應為「“環觀”」。頁 75 注〔1〕行 4：「“同然”」；應為「“所同然”」。頁 82 行 8：「“參議院為無上之良策”」；應為「“參院惟比較的無上上策”」；注〔3〕行 5：「“笑”」；應為「“笑人”」。頁 85 行 5：引徐樹錚電文「“新國會”」；應為「“新奉國會”」；「“選舉”」；應為「“選事”」；行 13：「“陝西”」；應為「“陝”」；行 14：「“防止”」；應為「“防

制”」。頁 86 行 7：「“舉定”」；應為「“當選”」；「“三分之一”」；應為「“三分一”」；行 8：「“前兩日”」；應為「“兩日前”」；行 9：「“今後”」；應為「“此後”」；行 12：「“奚如”」；應為「“又奚如”」；注〔3〕行 2：「“而觀之”」；應為「“，取而觀之”」。頁 87 行 2：「“的”」；均應為「“之”」；行 3：「“三力”」；應為「“則三力”」；行 5：「“壓制”」；均應為「“制壓”」；行 6 及 7：「“克制”」；均應為「“制克”」；行 12：「“少數”」；應為「“極少”」；「“所受”」；應為「“而所受”」；行 13：「“又比之國民黨十倍”」；應為「“比昔之受之國民黨者更加十倍”」。頁 90 行 11：「“起死”」；應為「“起其死”」；行 12：「“之”」；應為「“的”」；注〔3〕行 5：「“看板凳”」；應為「“看板”」；注〔3〕行 6：「“決不”」；應為「“則便退下，決不”」。頁 91 行注〔1〕行 4：「“從容以”」；應為「“從以”」。頁 93 行 1：「“〔宜〕令租稅政策”」；應為「“宜合租稅政策”」。頁 94 行 5-6：「“今日非借外債十萬萬以上”」；應為「“今日中國非借十萬萬以上之外債”」。頁 95 行 3：「“圖存”」；應為「“圖強”」；行 3-4：「“幣制”」；應為「“貨幣”」；行 15：「“款”」；應為「“款項”」。頁 97 行 1：「“稅目”」；應為「“租稅”」。頁 105 行 13：「“無論普通行政，莫不以……”」；應為「“無論普通行政，司法行政莫不以……”」；行 17：「“無一案”」；應為「“無一案件”」；行 18：「“以售其舞文弄法”」；應為「“以售其舊日舞文弄法”」。頁 106 行 1：「“難索者”」；應為「“難索解者”」；行 3：「“多年”」；應為「“經年”」；行 9：「“陳



書評

述”；應為「陳訴」。頁 118 行 18：「表現」；應為「自表見」。頁 120 注〔1〕行 2：「當即」；應為「即當」。頁 122 行 1：「亟待」；應為「急待」。頁 123 行 5：「之前，吾」；應為「以前，余」。頁 124 倒數行 1：「亦不小」；應為「當不小」。頁 127 行 4：「吾使」；應為「吾排使」。頁 131 行 10：「必將」；應為「必能」。頁 142 行 14-15：「教授地位」；應為「教授」。頁 143 注〔4〕行 3：「痛快地」；應為「痛快」。頁 146 注〔2〕行 2-3：「但使辦得下去」；應為「但使勉強可辦得下去」；行 3：「則比較」；應為「則此校」；行 3-4：「而在吾輩持以毅力而已」；應為「在吾輩持之以毅而已」。頁 152 行 3：「實是」；應為「實在是」。頁 157 行 24：「流轉之權」；應為「流轉的權」；倒數行 4：「發揚光大」；應為「發揮光大」；倒數行 3：「裹鹿皮，拿石刀的時候」；應為「裹塊鹿皮，拿把石刀在野林裏打獵的時候」。頁 159 行 13：「到今天」；應為「到如今」。頁 162 行 16：「呢」；應為「哩」。頁 163 行 2：「這個」；應為「這」。頁 165 倒數行 4：「愈」；均應為「益」；倒數行 1：「享受」；應為「享用」；倒數行 1-頁 166 行 1：引梁啓超文「〔地主〕資本家絞勞動者的汗，添勞動者的油，挖勞動者的肉，補自己的瘡」；按：此處抄錯梁文並扭曲梁文原意，應為「絞著我〔勞動者〕的汗，添你（按：指地主、資本家）的油，挖我的瘡，長你的肉」。頁 166 行 4：「萬言千語」；應為「萬語千言」。頁

169 行 14：「首領」；應為「領袖」；行 15：「在內」；應為「包在內」；行 16：「包括」；應為「包」；「與其他」；應為「與及其他」。頁 173 行 6：「發揚」；應為「發揮」；行 7：「作用」；應為「功用」；倒數行 1：「論政治」；應為「政治論」。頁 174 行 9：「明了」；應為「明瞭」；行 13：「美國」；應為「美國人」；倒數行 5：「這種人」；應為「這種人生觀」。頁 178 行 5：「發達」；應為「發展」。頁 182 行 1：「憑借」；應為「憑藉」。頁 184 行 4：「怎麼會」；應為「怎樣會」；行 6：「被丟」；應為「丟」；行 17：「鬧了」；應為「鬧事」。頁 185 行 1：「就是如此」；應為「就是為此」。頁 186 行 8：「勢力」；應為「惡勢力」；行 9：「先生們」；應為「先生」。頁 187 行 11：「黨運活動」；應為「黨前運動」。頁 190 行 7：「以及」；應為「與及」；「小姐」；應為「小姐們」；倒數行 8：「搶個一空」；應為「搶一個空」；倒數行 1：「與其他」；應為「與及其他」。頁 198 注〔5〕行 4：引胡適日記「帝制」；應為「帝政」；注〔5〕行 5：「武人」；應為「武人派」；注〔5〕行 7：「不我待矣」；應為「不能待我矣」。頁 203 行 6：「曩昔」；應為「曩日」。頁 205 行 4：「外侮」；應為「暴侮」；行 8：「使有」；應為「雖然，使有」。頁 212 行 5：「分治」；應為「自治」。頁 214 行 10：「曲從漫應」；應為「曲從而漫應」。頁 215 行 4：「為」；應為「惟」；行 6：「南



海”」；應為「“南海的”」。頁 218 行 15：引康有為痛詆梁啓超詩「“鷗臬倉母獍食父”」；實則應為「“鷗臬食母獍食父”」。頁 221 行 8：「“（即總統亦不能干預）”」；應為「“（即總統亦不能，總統亦不敢干預）”」。頁 223 注〔5〕行 1：「“祭海珠三烈士文”」；應為「“祭海珠三烈士文”」。頁 230 行 4：「“監督的”」；應為「“監督我的”」。頁 244 行 14-15：「“唯一之言論機關”」；應為「“吾黨唯一之言論機關”」。

其七、有待商榷之處：頁 26 行 16-20 及頁 27 行 1：謂國會大選揭曉（民國二年年初），參議院由國民黨控制，眾議院則各黨均不佔絕對多數。根據議院組織法，眾議院過半數為 288 席，民主黨僅得 30 席，共和黨估計控有 250 席，如果兩黨合併，可望接近半數，若能善為運用，或可得過半數。按：作者此說並未注明其何所據，經查閱係根據梁啓超民國二年 2 月 22 日寫給其長女梁令嫻的信（收錄於丁文江編，《梁任公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，頁 414）中所言，當時（民初）梁言時有浮誇，所云席數，未可遽信，且未指明係參議院或眾議院（顯然是指後者）之議員席位。按：當時國會大選揭曉，計共選出參議員 274 名，國民黨雖得 123 席，然並未過半數，難稱其可控制參議院。選出眾議員共 596 名，過半數應為 299 席，非為 288 席。國民黨佔 269 席，共和黨佔 120 席（作者則謂其估計控有 250 席），統一黨佔 18 席，民主黨佔 16 席（作者謂佔 30 席），跨黨者佔 147 席，無所屬者佔 26

席。¹⁸據此，共和黨、民主黨如合併，亦距「接近半數」為遙不可及。頁 88 行 9-12：引政治學家阿爾蒙（Gabriel A. Almond）的說法，該說法載於阿爾蒙與 G. Bingham Powell, Jr. 合著之 *Comparative Politics: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* 一書（pp. 116-117），應不能謂其為「阿爾蒙說」，除非該書曾注明該部分為其所撰。

以上所列諸瑕疵，多屬微不足道，而且大多出在引文方面，揆其原因：其一、三十多年前，台灣史學界似尚未有引原文（加引號者）不能易（錯）一字的嚴格要求；其二、當時並無電腦輸入掃描，即複印亦未普及，著書撰文，惟手抄筆寫是賴，自易生錯誤；其三、排印、校閱的疏失，亦在所難免。總之，本書基本上為三十餘年前的舊作，一味地以今日的史學觀念和準則去挑剔之，洵屬不倫與不公。惟儘管如此，還是衷心期盼在不久的將來，能夠見到本書（或回歸版）修訂版的刊行，使這本原就極具學術價值又暢銷的頂級好書，進而成為足為楷模、可以傳世的經典之作。

¹⁸ 此統計數字載於謝彬，《民國政黨史》（初版於 1930 年；臺北：文星書店，1962 影印），頁 51-52；又載於楊幼炯，《中國政黨史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36），頁 61；及〔日〕池田誠，《中國現代政治史》（京都：法律文化社，1962），頁 119。池田註明係取自謝彬，《民國政黨史》所載；張玉法，《中國現代史》（臺北：東華書局，2001 年增訂 9 版），頁 81，則轉引池田之書所載；足見該統計數字之受人重視。

